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劉德懿  
電話：(02)2349-2116  
電子信箱：ty\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550101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、修正條文ODF檔、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總說明對照表（11550101924-0-0.pdf、11550101924-0-1.odt、11550101924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路用地使用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5501019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道路管理科 收文:115/07/29



1150258164

有附件